附件2

YY/T 0951—2015《干扰电治疗设备》

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（与YY 9706.210—2021同步实施）

1. 第2章中

1.“GB 9706.1—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”

修改为：

“GB 9706.1—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”

2.“YY 05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1-2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：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”

修改为：

“YY 9706.102 医用电气设备 第1-2部分: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: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”

3.“YY 0607—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：神经和肌肉刺激器安全专用要求”

修改为：

“YY 9706.210—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-10部分：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”

4.“YY 0868—2011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电极”

修改为：

“YY/T 0868—2021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电极”

1. 5.16.2中

1.“用测量时间*T*替代YY 0607—2007中5s的要求”

修改为：

“用测量时间*T*替代YY 9706.210—2021的201.7.2.101中1s的要求”

2.“用输出电流（r.m.s）替代50.101中的输出幅度”

修改为：

“用输出电流（r.m.s）替代YY 9706.210—2021的201.12.4.101中的输出幅度”

三、6.3输出电流中

1.“*T*为5s或动态节律”

修改为：

“*T*为1s或动态节律”

2.删除“注：测量时间*T*替代YY 0607—2007中5s的要求。”